

##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建宇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前所長，相當簡任第12職等（任職期間：102年8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

貳、案由：被彈劾人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林建宇，於擔任該校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期間，未辭去原任明山別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另兼任老鄉長茶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持有2家公司股份均超過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10%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林建宇自102年8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擔任國立中興大學（下稱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之行政職務。其自95年2月18日起即擔任明山別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山別館公司）董事，102年8月1日擔任所長職務後，仍續任董事，至104年5月20日始辭任，並自102年9月3日至104年4月29日兼任老鄉長茶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老鄉長茶典公司）監察人，且持有2家公司股份均超過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10%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

肆、彈劾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林建宇為中興大學教授，自102年8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擔任該校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之行政職務，相當簡任第12職等，有中興大學105年12月14日興仁字第1050019600號函及該函所附在職證明書可稽。被彈劾人自95年2月18日起即擔任明山

別館公司董事，102年8月1日擔任所長職務後，仍續任董事，至104年5月20日始辭任，持有股數達公司股份總額之16.7%，並曾於103年9月18日參與該公司董事會議討論發行新股案及同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議討論增加資本總額與修正公司章程案，且102至104年各年度均領有該公司之營利所得；另查，林建宇自102年9月3日起，兼任老鄉長茶典公司監察人，至104年4月30日始辭任，持有股數達公司股份總額之20%。前揭事實，有林建宇簽署之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及辭任書、明山別館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簽到簿、載有林建宇擔任董事、監察人期間持有股數與公司股份總額之2家公司變更登記表、林建宇102至104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等資料在卷可證。

- 二、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明定。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稱：「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再依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且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以，公立學校聘任

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倘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即屬經營商業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三、被彈劾人於106年2月13日本院詢問時，坦承於擔任所長期間，兼任明山別館公司董事與老鄉長茶典公司監察人、參與明山別館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持有2家公司股份皆超過10%等事實，僅辯稱上開公司為其家族企業，擔任所長職務時不諳法令，於知悉違法後立即辭任董監事職務云云。然依改制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書函略以：「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故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2993號議決書亦同此旨。至於事後辭任董監事職務之改正作為，亦僅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被彈劾人所辯，尚不足據為免責事由。

四、按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相較原第2條之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不區分執行職務與否，一律懲戒，新法較有利於被彈劾人，自應適用。公務員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已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有105年6月1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013770號判決可

資查照。

五、據上論結，被彈劾人林建宇自102年8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擔任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為公務員服務法上公務員，其擔任上開學校行政職務後，未辭去原任明山別館公司董事，並另任老鄉長茶典公司監察人，且持有2家公司股份均超過10%，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10%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